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蒂斯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导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是按照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5 至 81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3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5/PV. 3-13)。10 月 13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 1/55/PV. 14-21)。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28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5/PV. 22-28)。
4. 为了审议此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的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55/448)。

#### 二. 决议草案 A/C.1/55/L.29 和 Rev.1 和 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 1/55/L. 29)。

6. 在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决议草案 A/C. 1/55/L. 29 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55/L. 29/ Rev. 1), 后来, 阿富汗参加为提案国, 该订正草案包括下列修改:

(a)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1 段: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为:

“2. 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 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 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现改为执行部分第 3 段并订正如下:

“3. 吁请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 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7.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某些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sup>1</sup> 和阿富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55/L. 29/Rev. 2), 其中包括将序言部分第 6 段, 即:

“满意地认识到,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 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 呼吁尚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条约, 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订正为:

“满意地认识到,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中, 该会议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 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 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

---

<sup>1</sup> 伊拉克代表团表示, 它不是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138 票对 2 票，5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 序言部分第 6 段（见第 11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古巴、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汤加。

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 139 票对 3 票，7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29/Rev.2（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sup>2</sup> 突尼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曾打算投赞成票。

<sup>3</sup> 冈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曾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马绍尔群岛、新加坡、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28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sup>4</sup> 其中该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sup>5</sup> 中，该会议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6</sup> 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sup>7</sup> 其中该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紧急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以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

<sup>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sup>5</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7</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六十个国家，包括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8</sup>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sup>9</sup>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6</sup>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8</sup>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

<sup>9</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第七条，第 16 段。